

失身以君……

孙世久 编

· 婚恋家庭普法参考丛书之二 ·

失 身 以 后 ……

孙世久 编

婚恋家庭普法参考丛书之二

失身以后……

孙世久 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经销

梅河口市美术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

1—150,000 册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方东晓

90元

序

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秘书长 田凤岐

不久前，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铁军同志曾为《第三者……》一书作序。现在，这套丛书之二《失身以后……》又与读者见面了。对此，感到由衷的高兴。

《失身以后……》和《第三者……》同是婚恋家庭普法参考丛书中的之二和之一，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各自选择角度不同，反映侧面也不同。如果说《第三者……》是以敏锐的洞察力，触及当前社会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的话，那么，《失身以后……》则是通过活生生的案例，揭示造成少女失贞和女人失身的种种原因，以及失身所导致的犯罪和形形色色的后果，借以引前车之鉴为教训，从中受到教育和启发。

少女失身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既是个严肃的法律问题，也是个应当引起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从社会治安及犯罪的调查表明，很多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的发生和发展，由于少女失身而导致犯罪的占有一定的比例。尤其是受历史条件的限制，人们的“贞”、“节”观，只允许少女洁白无瑕，不允许她们出半点偏差。少女一旦失身，名声就会一落千丈，“身价”就会降低百倍，到处遭到白眼和议论。失身少女自

己也觉得没脸见人，有的轻生、有的走下坡路、有的遗恨终生、有的思图报复。书中《“君子”复仇记》就是其中一例，女青年十年前失身于他人，婚后丈夫不能“谅解”，婆婆冷言冷语，结果产生复仇心理，酿成了终生的悲剧。

可是，很多涉足未深的少女，对失身以后的危害和后果没有充分的认识，往往在交往、恋爱过程中，不是以认真、慎重的态度，而是随心所欲，草率从事，或轻信、或拜金、或迷信、或崇洋，结果导致失身。不过，不管是那种原因，留下的都是桩桩恶运和悲剧血泪。

正是这样，我们要充分认识少女失身的危害性，增强预防和免疫力，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定团结。

目 录

序.....	1—2
“君子”复仇记.....	1—9
不当“龟头”的凶神.....	10—15
“老板娘”自传.....	16—30
兄妹同恋——“情人”.....	31—35
“望子成龙”的代价.....	36—43
少小失身女.....	44—59
“大西洋之恋”.....	60—68
戴“红帽子”的“侠客”.....	69—74
特殊形式的报复.....	75—95
夜来香下的冤魂.....	96—113
诱奸者的罪恶.....	114—123
为了“正果”的“修炼”.....	124—140
歪妮的命运.....	141—145
“道士”的“慈悲”.....	146—153
要当万元户的“顾小姐”.....	154—158
爱神的悲哀.....	159—170
“朋友”的后面.....	171—177
在甜言蜜语下.....	178—182

“干爹”外传.....	183—203
一个少女的脚印.....	204—207
我的出路在哪?	208—212
荒唐的“美梦”	213—215
一对越轨恋人之死.....	216—221
女囚之路.....	222—238
黄金寨的荒唐事.....	239—241
师生之间.....	242—263
奇特的魔力.....	264—298
别了，两年的同居者.....	299—302
未婚同居问题初探.....	303—305
失身以后怎么办?	306—310

“君子”复仇记

郑建辉 王学群

常言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这话通常是指有心计的人不因一时失利而立即报复。相反是从长计议，终有所报。这里呈献给读者的文字，正是一起失贞十年后的复仇，至于她是不是属于君子之列？那——

“我杀了人，触犯了法律，甘愿接受法律的惩罚。我是医学院毕业的大学生，如果政府免我不死，我将在监狱中继续从事医学研究，服刑满后，更好地发挥我一技之长，为人民服务。在即将接受法律的惩罚时，我向社会疾呼，请在青少年中普及性教育，向失贞妇女伸出同情、理解的手，帮助她们挣开精神的枷锁。几千年来，对失贞妇女的封建偏见不能再延续下去了……”这是一位二十六岁的女医生在看守所含着热泪写给预审员的信中的一段话。

一九七六年，年仅十六岁的赵莉静，象所有的女孩子一样，善良、富有同情心。父亲从部队转业到了云南，她和哥哥嫂留在内地A省读高中。

二十六岁的刘寅是她哥哥的好友。他被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浪潮从B市卷到A省插队。插队几年后他就在A省转为国家干部。他经常来往于赵莉静的家，这样，俩人相识了。刘寅多愁善感，时常向赵莉静讲述思念父母的痛苦，工作的

烦恼和生活的艰辛。有时，他讲得动情，赵莉静也流出同情的泪水。她把刘寅当做自己的兄长来尊敬，向刘寅奉献出少女纯真的友情、理解和关怀。哥嫂不在家，刘寅来了，她也会热情款待，尽主人之情。可是，刘寅那温文尔雅的外表下，却埋藏着一颗肮脏的心。

赵莉静的哥嫂有两间平房，其中一间赵莉静居住。一天，赵莉静的哥嫂不在家，刘寅来了。他向赵莉静讲他的恋爱经过，讲男女们拥抱、接吻……尔后，要求和她发生性关系。赵莉静拒绝了。尽管如此，她并未识破刘寅图谋不轨，她只觉得刘寅向她讲述的社会和家庭都讳莫如深的一些性的事情，很好玩，很新奇。

次日晚上，天下起了滂沱大雨，哥嫂上夜班去了。赵莉静很早就躺下了。正当她迷迷糊糊要睡着的时候，忽然传来了急促的敲门声。“谁？”她警觉地坐起来大声问。“我，快开门，有急事。”门口传来了刘寅压低嗓门的答话。赵莉静慌忙下床打开了屋门。“怎么了？”赵莉静打开屋门以后忙又钻回被窝，疑惑地问。“呆会再说，先晾晾衣服。”被淋得落汤鸡似的刘寅，迅速钻进赵莉静的被窝，一把将她揽到怀里……

从这以后，他们又发生了几次性关系。刘寅似乎满足了，他很少来赵莉静家了。

赵莉静自第一次失贞后，好几个月未来例假，还时常感到恶心。她很害怕，给刘寅写了封信，说她病了，让刘寅来看看她。刘寅来了，得知她的情况后，很冷淡地说：“你到医院看看，要是怀孕了就打掉，但不许说出我来。”赵莉静看到和昔日判若两人的刘寅，伤心地哭了，她好象成熟了一些。从此，她和刘寅再没有来往。不久，赵莉静的例假来了，她

终于从担忧和害怕中熬了过来。嗣后，刘寅不告而别，离开了A省，返回B市工作。他们再次见面是十年以后的事了。

二

一九七八年赵莉静高中毕业，以优异的成绩考入A省医学院。对生理卫生从无知到有知，她意识到了少女失贞潜在的危害。一九八〇年暑假，她回云南探望父母，遇到云南某大学一男生，他们从相识、相知到相爱。恋恋不舍分手之刻，她流着热泪将自己失贞一事向相爱的人倾吐出来，但得到的回报是男友拂袖而去。爱情的小舟搁浅了，她品尝到初恋失败的苦果，承受着失贞带来的心理压力，揣着一颗被伤害的心，埋下头来刻苦学习。

第二年，赵莉静的同班同学李绰勇敢地向她射来丘比特之箭。看到撩人的目光，听到动情的话语，一股沁人的清泉流进了她的心田，他们相爱了，爱得炽热、真诚。她几次要讲述不幸的过去，几次欲言又止。有了初恋失败的教训，她唯恐再次失去了爱。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们的爱情与日俱增。大学毕业后，俩人分到了同一医院，不久，便开始筹备婚事。是说，还是不说？赵莉静经历着痛苦和不安的折磨。终于在领结婚证前，她一股脑地向无比信赖的李绰说了出来。李绰愕然了。他爱她，不能离开她，在缄默的几日中，经过万分苦恼的思想斗争，他告诉赵莉静可以原谅，赵莉静激动地亲吻了他。

他们结婚了，但婚后的生活并不和睦。李绰的心被阴影所笼罩，一股难以名状的烦恼时常袭上心头。有时还会象吃了苍蝇似的觉得恶心。他变得越来越自私，越来越没男子气度了。他处处限制赵莉静的人身自由，不让她与任何男同志

往来。俩人在同一医院工作，赵莉静上班早走一会儿，下班晚回来一会儿，或者和在一起工作的男同志讲讲话，他都要反复盘问，仿佛她干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她向他解释，他总是半信半疑。时间一长，他似乎形成了一种病态，好几次在暗中跟踪她。李绰经常因为小事借口和她吵架，骂她是“破鞋”、“烂货”……这深重的痛苦赵莉静无处诉说，只好默默地埋在心里。她觉得是因为自己以前不好才让丈夫生气，就一直忍耐着，用百倍的体贴去温暖李绰，用那变成麻木的微笑去掩饰心灵的悲哀，求得他的谅解、宽恕。

赵莉静孝敬公婆，很得公婆的喜爱。一次，夫妻俩吵架，李绰揭了她的老底，恰好被隔壁的婆婆听到了。从此，婆婆对她的笑脸没有了，对她冷言冷语，经常甩闲话给她听，有时还借故辱骂她。赵莉静的心寒了，在这个家里她很难住下去了，便搬回到哥嫂的家中。

李绰仍时常用十年前的事“敲打”她。赵莉静的面容一天一天憔悴，神情一天比一天忧郁。

一天，俩人又发生了争吵。李绰竟打了她。赵莉静绝望了。她想到了死。她觉得是刘寅这个人面兽心的家伙，害得她那么苦，报复欲望涌上了心头。她想：是他毁了我，他不让我好过，我不让他好死。我不能死，我要报仇。

三

一九八六年二月的一天，李绰出差了。赵莉静感到时机成熟了，她留下一张纸条：“我恨死他了，他破坏了我今生今世的幸福，我要报仇。”当晚，乘火车直奔B市。次日，她通过哥哥在B市的一位朋友，知道了刘寅的工作单位，就去找他了。

十年不见，刘寅十分吃惊。“我来B市出差顺路看看你。”她有礼貌地和刘寅寒暄着。刘寅喜出望外，看着这送上门来发育丰满的少妇，邪念顿生。他淫荡地笑着说：“我爱人不在家，上我们家去吧，咱们还可以温温旧情。”赵莉静气得满脸通红，浑身发抖，她最大限度地克制住自己，镇定地说：“明天再去吧，该吃晚饭了，咱们找个饭馆吃点饭好吗？”刘寅痛快地答应了。

来到了附近的饭馆，赵莉静花了十几元钱买了几盘菜和两瓶啤酒。就在刘寅转身去拿筷子的时候，赵莉静迅速将藏在身上的0.15克氰化钾倒入酒杯，满满地给他斟了一杯酒。喝了一会儿酒，刘寅一把攥住她的手说：“我爱人明天出差，你去吧，我很想念你。”赵莉静冷笑地说：“这不可能了，今天咱们就分别了，以后恐怕很难再见面了。”

刘寅回到家中，一头躺下。不久他感到头痛、胸闷，呼吸困难，被爱人送到了医院，经抢救无效，凌晨死去。

赵莉静乘火车直奔泰山，她要在泰山玩个痛快然后自杀。在火车上她给李绰写了一封遗书：“……我知道你很爱我，我也深深地爱着你。为了表示我对你的爱，表示我的清白，为了解除永久的痛苦，我毒死了他。我这样做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我们夫妻一场，以前的一切过失都是因为我不好，请你原谅。我到了阴间也是你的妻子，也将爱着你……”她来到泰山，看到美丽的江山，深深眷恋着美好的生活，于是，她来到了山东省某公安局自首。

赵莉静爱李绰，她从未想过离婚，但她又摆脱不了长久的精神折磨，在狭隘的心理支配下，演出了一幕复仇的悲剧。

毁灭了他人同样也毁灭了自己，必将会受到法律的审判。她受过高等教育，忘记了党和人民在她身上花费的心血，掉入了个人主义的泥潭，成为了一个杀人犯。但是，她也是受害者。害她的就是封建的“贞节观”封建社会那种专对女性而言的“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绳索，牢牢地套在她的头上，愚昧的“舌头”碾碎了她的心。赵莉静在承受了对妇女的封建偏见下，铤而走险，以杀人害己告终，这难道不是时代的悲剧吗？延续了几千年来的贞节观，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难道还不应该抛弃吗？！

× . × ×

《“君子”复仇记》，是发生于八十年代中国的一出悲剧。就事论事，赵莉静确实是杀人凶手，完全应当绳之以法，给予应得的制裁。这个案件的情节并不复杂，前因后果也很清楚。刘寅行为卑劣，少女上当受骗；李緯对爱人失贞一事，婚前已表原谅，婚后又苦苦相逼；女医生走投无路，铤而走险，杀人害己……。这一切，广大读者自会从道德上、法律上作出公正的评价。更加发人深思的，是这个案件借以发生的主、客观条件，特别是它的思想根源。透过案中形形色色的现象，我们看到了一个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浓重的阴影。如果撇开个人责任不谈，那么，导致悲剧发生的主要原因不是别的，而是那个数千年来吞噬了无数女性的幸福和生命，至今仍在人间肆其余虐的封建贞操观。

“贞”、“操”二字，由来已久。稽之古籍，其义颇多：如忠贞、坚贞、操守、节操等。然而，贞操二字连用在一起却有其特定的含义，它是旧时代的剥削阶级道德用来禁锢妇女身心的沉重的思想枷锁。在封建的婚姻制度下，对女性的

贞操要求不仅是现实的，而且也是溯及既往和指向未来的。具体说来：在室之女须为将来的夫君保持清白之身，成婚以后更须从一而终；倘若一方死亡，“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倘若遇到强暴，便应以死殉节。异哉所谓贞操问题！为何置男子于不顾，专与女性结下不解之缘。

贞操属于性道德的范畴。片面的、压迫妇女的贞操观是男尊女卑的制度和思想的产物。它并不是自始存在、永恒不变的。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中，人们不知贞操为何物。随着私有制和“一夫一妻制”的确立，男女两性的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片面的贞操要求，是妇女对男子的人身依附关系在性道德上的集中反映。“是妇女方面被认为是犯罪并且要引起严重的法律后果和社会后果的一切，对于男子却被认为是一种光荣，至多不过被当作可以欣然接受的道德上的小污点。”在中国历史上，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对女性的贞操要求经历了一个由宽到严的发展过程。《周礼》中有“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等记载。自汉以后，历代封建统治者都大力提倡贞节。到了宋朝，随着封建宗法统治的强化和理学的兴起，作为女子性道德的贞节被强调到无以复加的地步。程颐甚至灭绝人性地说：“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在封建礼教的戕害下，不知有多少妇女葬送了自己的青春和生命。这种片面的、摧残女性的旧道德并非中国专有的“国粹”；古代各国概莫能外。但是，在程度上和表现方式上是有很大区别的。

对贞操问题作一番简略的历史回顾，主要是为了破除性道德上的迷信和偏见，揭露封建贞操观的本质和危害性；决不能由此得出可以不讲贞操或不重视贞操的错误结论。在男

女平等、妇女解放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片面的、压迫妇女的贞操观已经失去了赖以存在的基础。我们一定要更新性观念，加强性道德的宣传和教育，树立新的、与社会主义时代相适应的高度文明的贞操观。这种新的贞操观应当是以男女平等为基石的。不论是男子还是妇女，在两性关系上都要严以律己，婚前和婚外的性关系是有悖于社会主义道德的。这种新的贞操观是植根于真挚的爱情的。爱情的专一性和排他性，要求互爱者把保持贞操作为自觉地承担的一种道德责任。但是，不应当不分情由地把某种生理标志作为唯一的衡量尺度。这种新的贞操观又是适度的和合理的。贞操虽然重要，但它并不是人生的第一要义。有人说，女性的贞操重于生命，有人说，男子与失贞之女结合是最大的不幸；这些囿于旧俗的说法是不足为训的，把贞操问题绝对化是很荒谬的。对于女性的失贞，也要实事求是地分析。如果出于本人的过错，应当从中汲取教训。如果出于暴力所迫，应当勇敢地诉诸法律。但是，不论在哪一种情况下，都不应当自轻、自贱、厌世、轻生，更不应当干出赵莉静那样的蠢事来。

在贞操问题上，对于为失贞而苦恼的女性，应当多一点宽容、同情和谅解。冷眼相待和恶语相加，无异于利刃和毒药。如果亲人能够伸出援助之手，如果没有来自家庭和其他方面的压力，赵莉静和其他与此类似的悲剧本来是不会发生的。失贞的女性也要自重、自强，面对现实，挺起腰杆；要坚定不移地相信，妇女受压迫的旧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在我们的社会，生活并没有向你紧闭幸福的大门，爱的权利是不能剥夺的。

距今六十八年以前，鲁迅先生在《我之节烈观》一文中

指出，贞操、节烈之类在现代已经失去了存在的生命和价值。他大声疾呼：“要除去于人生毫无意义的苦痛。要除去制造并赏玩别人苦痛的昏迷和强暴。要人类都受正当的幸福。”随着时光的流逝，古老的中国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然而也要清醒地看到，包括贞操观在内的某些观念的变革，是大大落后于现实生活的变革的。因此，重温鲁迅先生的这篇文章，对贞操观念和其他传统观念的更新，是有裨益的。

不当“龟头”的凶神

王玉广

农历腊月二十七日，年关临近。父老乡亲们赶集的赶集，办年货的办年货，村里村外一片欢声笑语，到处呈现一派节日的景象。然而，在这充满节日的气氛中，遵化县上海村三道沟的树林里北风萧萧，正在发生一起惨绝人寰的特大凶杀案。

山沟里的一棵老柿子树上，捆绑着四个跪着的男人，他们形态各异，衣着不整，绝望中有的在挣扎，有的在叫骂，有的在哀求。可是这一切，丝毫也打动不了即将送他们四人上西天的杀人凶手的怜悯之心。只见这个二十几岁的男人手拎大棒，一会哈哈狂笑，一会面目狰狞，两眼充满道道血丝，叫骂声中将大棒抡得呼呼直响，铮铮带风。此刻，他好似魔鬼缠身，凶神附体，手持大棒将四人一个一个打翻在地，又用杀猪尖刀将头颅割掉，顷刻间杀气冲天，血染山林。

他，特大杀人案的凶手叫石福才，二十八岁，系遵化县东陵乡上海村农民。一九七七年入伍参军在某部当侦察兵，后退役回乡参加劳动。一九八〇年经人介绍和兴隆县四拨乡二拨村女青年张××结婚。新婚夫妇恩恩爱爱很是甜蜜，婆媳间相处更是十分和睦。对此，街坊邻居无不投以羡慕的目光，纷纷称赞夸奖这个充满天伦之乐的幸福家庭。可是，谁能想到乐极生悲，恰恰是在这美满中笼罩着悲剧的阴影。